**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深汕中心医院

气动物流传输系统维修保养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CB-20240011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深汕中心医院

2024年3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邀请函 3](#_Toc17423)**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5](#_Toc24424)**

**[第三部分 响应须知](#_Toc18313) 12**

**[第四部分 合同参考文本 1](#_Toc18313)9**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2](#_Toc1332)8**

**第一部分 邀请函**

**各供应商：**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深汕中心医院（以下简称“本院”）拟采购气动物流传输系统维修保养服务，现公开挂网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响应。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深汕中心医院气动物流传输系统维修保养服务项目

2、项目编号：ZCB-20240011

3、采购方式：医院自行采购（院内比选）

4、预算金额/最高限价：人民币800,000.00元

5、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2年

6、项目地点：汕尾市城区东涌镇站前横二路1号

**二、采购内容及要求**

气动物流传输系统维修保养服务，即对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深汕中心医院的气动物流传输系统（美国Pevco）进行全包维修保养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对整个传输系统的检查、检测、故障处理（更换已损坏、失效、不符合要求的零部（配）件及其它相关的材料）、软件系统升级以及对医院相关工作人员的培训等，保障气动物流传输系统正常运行。成交供应商需安排2名具有气动物流运维相应经验的在职员工在本院指定的地点提供驻场服务，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国家及行业标准完成本项目项下服务。

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2年。

其他具体要求见本采购文件《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且具备履行本项目所需的资质、人员、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响应供应商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者曾有不良信用记录但已失效。

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响应，不接受转包、分包。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响应。

**四、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仅受理以快递方式向本院递交的纸质响应文件。纸质响应文件原件一式三份（正本1份/副本2份），具体编制要求详见本采购文件《第三部分 响应须知》及《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纸质响应文件寄出后，请将快递底单发送至邮箱：[sszxyyzcb0@126.com，邮件标题应为“气动](mailto:sszxyyzcb@126.com，邮件标题应为\“qidong)物流传输系统维修保养服务项目”（不得显示公司名称或其他信息），邮件正文须包含：公司名称、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号码）。**

**2、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4年4月2日17时。迟于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寄达本院的，视为无效响应。**

收件地址：汕尾市城区东涌镇站前横二路1号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深汕中心医院行政楼403

收件人：林老师

联系电话：0660-3863498

1. **评审会议时间：待定（根据医院工作安排开展评审，供应商无需出席）**

**七、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总值最高为100分，评分分值（权重）分配如下：

|  |  |  |  |
| --- | --- | --- | --- |
| 分值比例（100%） | 技术评审（45%） | 商务评审（25%） | 价格评分（30%） |
| 总分：100分 | 45分 | 25分 | 30分 |

评分细则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 响应须知》。

**八、评定成交标准**

**根据响应文件齐全、满足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且综合评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评审小组根据最终评审的结果，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响应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价格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供应商。综合得分且价格评分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供应商。综合得分、价格评分、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的，按照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供应商。综合得分、价格评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得分均相同的，以响应文件寄出时间最早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深汕中心医院

2024年3月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深汕中心医院气动物流传输系统维修保养服务项目

（二）项目编号：ZCB-20240011

（三）预算金额/最高限价：人民币800,000.00元

（四）服务期限：两年

（五）项目地点：汕尾市城区东涌镇站前横二路1号

**二、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要求

气动物流传输系统维修保养服务，即对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深汕中心医院的气动物流传输系统（美国Pevco）进行全包维修保养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对整个传输系统的检查、检测、故障处理（更换已损坏、失效、不符合要求的零部（配）件及其它相关的材料）、软件系统升级以及对医院相关工作人员的培训等，保障气动物流传输系统正常运行。成交供应商需安排2名具有气动物流运维相应经验的在职员工在本院指定的地点提供驻场服务，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国家及行业标准完成本项目项下服务。

**1、气动物流传输系统维修保养服务清单**

|  |  |  |
| --- | --- | --- |
| **设备** | **维保内容** | **检期** |
| 1、风机  （5台） | 外观检查 | 季检 |
| 电源检查 |
| 主体除尘 |
| 联接螺丝检查 |
| 转换阀门组件检查 |
| 筛箱检查 |
| 风机检查 |
| 换向马达检查 |
| 控制器和指示灯是否工作正常 |
| 控制板、电源板检查 |
| 位置感应器检查及校正 |
| 流体检测是否正常 |
| 故障处理(包括更换损坏件） | 按需处理 |
| 2、转换器  （25台） | 外观检查 | 季检 |
| 电源检查 |
| 主体除尘 |
| 联接螺丝检查 |
| 张力器检查 |
| 马达检查 |
| 控制板、电源板检查 |
| 密封圈、引导管道和后轴承检查 |
| 位置感应器检查及校正 |
| 端口感应器检查及清洁 |
| H旁通检查及清洁 |
| 故障处理（包括更换损坏件） | 按需处理 |
| 3、站点  （40台） | 外观检查 | 日常巡检 |
| 电源检查 |
| 主体表面除尘 |
| 联接螺丝检查 |
| 控制器和指示灯是否工作正常 |
| 派发器马达及感应器检侧 |
| 派发器组件检查与保养 |
| 滑动盘马达及感应器检侧 |
| 滑动盘组件检查与保养 |
| 收纳箱感应器检查及校正 |
| 其他感应器的检查 |
| 站点主板及触摸屏检查 |
| 控制板、电源板检查 |
| 泄压装置检查 |
| 密封圈检查 |
| 故障处理（包括更换损坏件） | 按需处理 |
| 4、智能交换中心  （1组） | 外观检查 | 季检 |
| 密封检查 |
| 功能检查 |
| 尾部异物处理 | 按需处理 |
| 故障处理（包括更换损坏件） | 按需处理 |
| 5、服务器系统  （1套） | 系统程序检查与矫正 | 季检 |
| 数据备份与分析 |
| 远程维护 |
| 系统升级 |
| 控制网络巡查 | 日常巡检 |
| 故障处理（包括更换损坏件） | 按需处理 |
| 6、传输瓶  （74个） | 外观检查 | 日常巡检 |
| 防震检查 |
| 瓶锁检查 |
| 密封圈检查 |
| 摩擦带检查 |
| 内衬检查 |
| 故障处理（包括更换损坏件） | 按需处理 |

**2、气动物流传输系统维修保养服务内容：**

（1）根据气动物流传输系统维修服务清单的检期，对气动物流系统各类型设备的使用及运行进行检查、维护，并制作巡检内容清单或台账，由采购人签字认可。

（2）每季度对风机、转换器等运行情况进行检查、维护，并提供每次做好详细记录。

（3）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及缺陷进行维修，对各零部（配）件，如感应器、链条、密封圈、轴承、发送筒、接收槽、马达、线路板、传输瓶等进行检查、维护保养。

（4）在系统的维护及检查过程中，更换定期需要更换的零部（配）件。

（5）通过远程网络技术对系统进行监控，如故障在现场不能及时解决的情况下，快速通过远程实现技术支持，保证及时快速响应及解决设备问题。

（6）如有新设备启用，对原有软件及设备程序进行系统升级。

（7）需清理设备内的灰尘、机房灰尘，对设备进行清洁。

（8）系统是否按照最优方案运行，等待时间比例，各部门使用比例等。

（9）工作站的控制面板、按键是否灵敏。

（10）工作站发送筒及接收槽是否稳固，密封圈是否完好、感应器是否灵敏等。

（11）转换器是否灵敏、有无堵塞、刮碰传输瓶等情况，转换节点是否需润滑。

（12）风机降噪、送风是否稳定，各零部（配）件是否需润滑。

（13）传输瓶海绵衬垫、摩擦带和锁扣是否需更换，瓶体有无破损。

（14）智能交换中心、服务器系统的硬件运行情况，定期数据备份以及电脑清理等。

（15）更换零部（配）件时进行设备内部清洁和测试，更换完毕后要进行恢复测试，正常方可恢复使用。

**3、维修保养设备的工作站点分布表**

|  |  |  |
| --- | --- | --- |
| 楼层 | 科室 | 站点位置 |
| B1 | 检验中心 | 样本收集室 |
| 样本收集室 |
| 日间手术室 | 仪器间面向走廊 |
| 中心药房 | 中心药房 |
| 1F | 儿科门诊 | 样本采集室 |
| 急诊检验 | 采样室 |
| 急诊抢救 | 护士站 |
| 中注室 | 采血卡位边缘 |
| 2F | 妇科门诊 | 样本采集室 |
| 化疗中心 | 走廊角落 |
| 3F | 产科门诊 | 样本采集室 |
| 新生儿重症监护病区（NICU） | （大护士站） |
| 病理科 | 取材室 |
| 输血科 | 配型接收区域 |
| 儿科综合（PICU)病区 | 护士站 |
| 血透中心 | 置管室 |
| 消化内镜 | 检查治疗室 |
| 4F | 手术麻醉中心 | 标本间 |
| 重症监护病区（ICU & CCU) | 耗材库面巷走廊 |
| 6F | 产科产房 | 监控中心护士站 |
| 6F | 产科病区（产前区/产房） | 护士站 |
| 产科病区(爱婴区) | 走廊西侧 |
| 7F | 妇科病区 | 走廊西侧 |
| 骨外科病区 | 走廊东侧 |
| 8F | 耳鼻喉头颈（甲状腺）外科/眼科病区 | 走廊西侧 |
| 口腔颌面外科/整形烧伤外科/小儿外科病区 | 走廊东侧 |
| 9F | 消化内科/呼吸内科病区 | 走廊西侧 |
| 肝胆胰外科病区 | 走廊东侧 |
| 10F | 神经科/康复医学科病区 | 走廊西侧 |
| 神经外科/胃肠外科病区 | 走廊东侧 |
| 11F | 心血管外科病区 | 走廊西侧 |
| 心血管内科病区 | 走廊东侧 |
| 12F | 泌尿外科病区 | 走廊西侧 |
| 乳腺外科病区 | 走廊东侧 |
| 13F | 风湿内科/肾内科病区 | 走廊西侧 |
| 内分泌内科/血液内科病区 | 走廊东侧 |
| 14F | 肿瘤内科/中医科病区 | 走廊西侧 |
| 肿瘤放疗科/放射介入科病区 | 走廊东侧 |
| 15F | 胸外科病区 | 走廊西侧 |
| 全科医学科/老年医学科病区 | 走廊东侧 |

★（二）技术标准与要求

**本条款为“★”号条款，响应供应商需完全响应。不完全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本条款要求则为响应无效。响应供应商必须如实提供承诺函或必要的证明文件，如确有特殊情况不能对本条款的全部或部分内容提供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文件，请在响应文件中附上书面说明，由评审小组判定是否符合本条款要求。**

1、气动物流系统维修保养合同生效之日起，成交供应商需安排2名具有相应经验的气动物流传输系统运维工程师在采购人指定的位置提供驻场服务（以下简称“驻场维保人员”），定人、定时提供全包维修保养服务。成交供应商应尽可能减少系统、设备发生故障的情形，确保系统、设备正常运行率达98%以上。

成交供应商驻场维保人员在提供维修保养服务的过程中负责设备运行报告、站点巡检记录表的填写，如出现设备故障应先处理故障后再进行保养并认真填写设备故障维修记录表。成交供应商每次提供维修保养服务应有采购人指定科室的工作人员现场签证，并由采购人指定科室的负责人签名确认。

成交供应商需每月5号向采购人指定的工作人员提交以下工作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维修保养计划安排时间表、驻场维保人员值班表、设备运行报告、站点巡检记录表、故障维修记录表。如未能提交以上资料，采购人可延迟支付服务费用。

2、采购人免费提供办公场所及储物柜给成交供应商驻场维保人员，锁匙由成交供应商自行保管。

3、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更换不符合采购人工作要求的驻场维保人员。负责该项目的驻场维保人员在合同期内（除辞职或身体原因外）不得更换，若发生人员更换需书面通知采购人，并由采购人指定科室的工作人员及负责人签字确认后方可更换人员。

4、成交供应商必须确保报修电话24小时畅通，驻场维保人员保证待命时间7\*24小时，30分钟内电话响应，需要现场处理的，工作日30分钟内到达现场，节假日3小时内到达现场。如发生不可抗力（如台风、地震、战争等）造成的故障或更换零部（配）件及其它相关的材料，成交供应商需在2小时内响应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接到采购人发出的检查、维修或保养通知后，未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内至指定地点展开工作，每迟延一次，则免费为采购人延长一周（7天）维保服务。

若遇驻场维保人员无法解决的问题，在接到采购人使用人员报修电话后，成交供应商需在指定时间内加派维保人员处理相关问题以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成交供应商的维保人员在到达维修现场后，一般故障在8小时内解决，特殊情况控制在48小时内解决。如发生设备零部（配）件及其它相关的材料损坏，成交供应商需保证零部（配）件及其它相关的材料在72小时内完成更换。

因维修导致设备停用48小时以上且未给采购人任何说明及响应措施，超期一个工作日（8小时），则免费为采购人延长一周（7天）维保服务。因成交供应商未及时处理故障，标本在管道内滞留时间过长，导致标本失效需要重新采集的，成交供应商应支付500元违约金并承担对采购人造成的其他损失，该等款项可由采购人于服务费用中予以扣除。

5、成交供应商所提供更换的气动物流系统零部（配）件及其它相关的材料，必须是全新原厂的合格产品。

在合同期内，气动物流传输系统正常使用所需更换的零部（配）件及其它相关的材料、所发生的人工费用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详见报价要求）。当成交供应商维保人员发现需要更换零部（配）件及其它相关的材料时，必须由采购人指定科室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同意。废旧的零部（配）件及其它相关的材料经采购人指定科室评估无使用价值后，可由成交供应商回收。

（三）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2年。

2、验收要求：

（1）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符合采购人的要求、相关法律规定、国家及行业标准。

（2）在合同期内，成交供应商必须按规定的频次及质量要求完成维护保养服务，并按时向采购人提交各项工作资料。

3、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必需提交原厂家授权文件、服务人员的原厂家专业培训证明文件、工作流程、服务质量控制体系等，合同执行期间，以上文件如有变动，成交供应商应及时提交变动后的各项文件。每个合同年度到期前一个月内，成交供应商需提交项目的年度质量安全评估报告。每年提交两次服务人员的专业培训记录。

4、违约条款：

（1）如采购人未按时、足额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款项，应当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以逾期款项金额为基数，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违约金。

（2）成交供应商接到采购人发出的检查、维修或保养通知后，未在本采购文件要求的时限内至指定地点展开工作，每迟延一次，则免费为采购人延长一周（7天）维保服务。

（3）成交供应商应尽可能减少系统、设备发生故障的情形，确保系统、设备正常运行率达98%以上。一般故障在8小时内解决，特殊情况控制在48小时内，因维修导致设备停用48小时以上且未给采购人任何说明及响应措施，超期一个工作日（8小时），则免费为采购人延长一周（7天）维保服务。因成交供应商未及时处理故障，标本在管道内滞留时间过长，导致标本失效需要重新采集的，成交供应商应支付500元违约金并承担对采购人造成的其他损失。

（4）除本条第1款至第3款已列明的违约情形以外，守约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守约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三、报价要求**

1、响应供应商所报价格应包含但不限于设备耗材费、零部（配）件及其它相关的材料更换费、设备检查保养费、系统软硬件的故障处理费、对医院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培训的费用、软件升级费、维保人员的工时费、差旅费、远程维修服务费等一切为保障系统正常运行所产生的所有费用。

2、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为两年服务费用合计总价，应不超出本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人民币800,000.00元，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如成交，采购人不再另外支付响应报价以外的其他费用。

3、报价有效期：自本项目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日期起90个日历日。如成交，报价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4、报价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报价应为固定唯一值且不得为 0 或负数，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报价单格式详见本采购文件《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报价一览表）

**四、结算及付款安排**

1、本项目服务费用的结算及支付均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

2、本项目服务费用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为合同价格，结算时不因合同履行期限内的政策性调整文件而变化。

3、服务费用按季度支付。每季度完结后，在下一季度首月10号前提供上一季度工作报告及合规等额的服务费用发票等资料，在符合院内财务审核流程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上一季度费用。

**第三部分 响应须知**

**一、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供应商应按本采购文件《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以A4版面统一编制响应文件（每份内页须按顺序加注页码），并按有关要求提供相关的证明资料。响应文件中的任何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处签字或盖章。

**二、响应文件的递交**

（一）响应文件的装订及密封

1、响应供应商应编制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贰份**，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

件，响应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及骑缝均须加盖响应供应商**鲜章**。若副本内容与正本不符，以正本内容为准。

2、响应供应商应确保纸质响应文件妥善装订并密封装在快递信封中。因未经妥善装订及密封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二）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纸质响应文件以快递方式寄达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深汕中心医院（以下简称“本院”）指定地点。

2、未按照采购文件所规定时间及方式等要求递交的响应文件，本院不予接收。

3、响应供应商所提交并已被采购人接收的响应文件，无论采购结果如何都不予退还。

（三）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供应商对已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撤回的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等相关资料应当按本采购文件所规定的响应文件编制要求签署、盖章以及递交。

（四）样品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样品。

**三、采购评审规则**

1、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采购人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组成评审小组进行评审，并根据响应文件齐全、满足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且综合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评审小组对各响应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均通过的，进入**综合比较与评价（包括技术评分、商务评分及价格评分）**，根据每个响应供应商在综合比较与评价阶段中的得分，采用下面公式算出每个响应供应商的综合得分：

W＝[Cmin/C]×30 ＋ T ＋ M

其中：

W 某个响应供应商的综合得分；

C 某个响应供应商的实际报价；

Cmin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报价，即基准价；

T 某个响应供应商的技术评审得分；

M 某个响应供应商的商务评审得分；

注： T、M均为所有评审专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不通过的，视为无效响应，不再进入综合比较与评价（包括技术评分、商务评分及价格评分）。**

3、评审小组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价格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供应商。综合得分且价格评分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供应商。综合得分、价格评分、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的，按照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名。综合得分、价格评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得分均相同的，以响应文件寄出时间最早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采购人根据评审小组的评审情况编写评审资料并由评审小组成员现场签名确认。

评审小组成员对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认定意见等**需要共同评定的事项**存在不一致意见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资料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若拒绝在评审资料上签名确认又不签署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5、资格审查：评审小组根据《资格审查表》内容逐条进行审查。

**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响应供应商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且具备履行本项目所需的资质、人员、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注：  1、响应供应商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照的复印件，如非“三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参与响应的，需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以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原件。  2、响应供应商应出具承诺函。  3、以上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
| 2 | 响应供应商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者曾有不良信用记录但已失效。  注：  响应供应商只需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承诺函，以采购人于采购评审会议当天在“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 |
| 3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  注：响应供应商出具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
| 4 |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注：响应供应商出具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

6、符合性审查：评审小组根据《符合性审查表》内容逐条进行审查。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响应文件的每一页均需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中的任何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处签字或盖章。 |
| 2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载明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应当与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照上的一致。  若响应供应商委派的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并加盖公章。 |
| 3 | 响应报价：  ①响应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全部需求内容进行响应报价，且响应报价未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人民币800,000.00元。  ②响应报价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响应报价为固定唯一值且不得为 0 或负数。  ③响应报价不存在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或者评审小组认为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但响应供应商能够提供关于其报价不影响其诚信履约以及不影响履约质量的书面说明等相关证明材料的。 |
| 4 | 提供承诺函，响应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
| 5 | 响应供应商对“★”号条款的全部要求进行响应且响应内容符合要求。响应供应商必须如实提供承诺函或必要的证明文件，如确有特殊情况不能对“★”号条款的全部或部分内容提供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文件，需在响应文件中附上书面说明，由评审小组判定是否符合“★”号条款的要求。 |

7、综合比较与评价

（1）综合比较与评价的分值（权重）分配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评分** | **商务评分** | **价格评分** | **总分** |
| **分值（分）** | 45分 | 25分 | 30分 | 100分 |
| **权重（%）** | 45% | 25% | 30% | 100% |

（2）技术评分（45分）：评审小组对各响应供应商的技术要求响应情况进行评分，评审的具体内容见《技术评审表》。

**技术评审表**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分值** | **评审细则** |
| 技术服务方案 | 12分 | 对响应供应商的技术服务方案进行评审：   1. 能结合项目的需求，提供详细合理的技术服务方案，可操作性强，得12分； 2. 基本结合项目的需求，提供基本详细合理的技术服务方案，可操作性一般，得6分； 3. 提供的服务方案不合理，不能结合项目的需求，不具有可操作，得1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注：响应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方案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
| 现场管理制度 | 10分 | 对响应供应商的现场管理制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零配件管理制度、检修保养制度、是否设立项目负责人等）进行评审：   1. 现场管理制度完善、合理，为本项目设立项目负责人，能保证各项制度的顺利执行，得10分； 2. 现场管理制度基本完善、合理，为本项目设立项目负责人，得5分； 3. 为本项目设立项目负责人，但现场管理制度不完善，缺乏合理性，得1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注：响应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现场管理制度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
| 现场巡检频次 | 5分 | 对响应供应商承诺的现场巡检（巡检内容应包含监控电脑和中央控制系统的维护、机房设备的维护与检测、工作站维护、物流管道维护与清理）的频次进行评审：   1. 每天巡检2次，得5分； 2. 每天巡检1次，得2.5分； 3. 未提供不得分。   注：响应供应商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
| 技术实力 | 12分 | 对响应供应商的人员技术实力进行评审：   1. 具有多于四名经设备原厂家专业培训且具有同类维保项目（气动物流传输系统维修保养服务）经验的，得12分； 2. 具有三名或四名经设备原厂家专业培训且具有同类维保项目（气动物流传输系统维修保养服务）经验的，得8分； 3. 具有两名经设备原厂家专业培训且具有同类维保项目（气动物流传输系统维修保养服务）经验的，得4分； 4. 不提供资料或者提供的资料不能有效证明的（如证书已过有效期等），得0分。   注：响应供应商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人员清单；  ②相关证书材料复印件；  ③工作履历表复印件；  ④响应供应商单位为该项目服务人员购买的近6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紧急处理方案 | 6分 | 对响应供应商的紧急处理方案进行评审：   1. 紧急处理方案全面详细，故障解决措施合理可行，得6分； 2. 紧急处理方案基本全面，故障解决措施可行性一般，得3分； 3. 紧急处理方案不全面，故障解决措施缺乏可行性，得1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注：响应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紧急处理方案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

（3）商务评分（25分）：评审小组对各响应供应商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进行评分，评审的具体内容见《商务评审表》。

**商务评审表**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分值** | **评审细则** |
| 同类业绩 | 10分 | 响应供应商具有自2021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业绩（气动物流传输系统维修保养服务）情况，每提交1份项目业绩材料得2分，最高得10分。  不提供资料或者所提供资料未能体现属于同类业绩的，得0分。  注：  响应供应商应提供体现项目业绩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合同复印件必须包含能够体现合同签订双方主体信息、项目概况等能体现属于同类业绩的合同内容以及双方签署页面等关键页。  提供与同一客户签订的多份合同，不重复计分，只计一次分。 |
| 管理体系认证 | 9分 | 响应供应商具备以下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每项得3分，最高得9分：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不提供资料或者提供的资料不能有效证明的（如证书已过有效期、已被撤销等），得0分。  注：  响应供应商需提供《管理体系认证情况一览表》、相关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同时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http://cx.cnca.cn/查询的信息打印页加盖公章。如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无法查询或网站公开信息与认证证书信息不一致的，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供发证机构出具的证明函。 |
| 维保能力 | 6分 | 响应供应商如为设备原厂家授权维保服务单位，得6分。  不提供资料或者提供的资料不能有效证明的（如证书已过有效期、未显示由设备原厂家授权维保等），得0分。  注：  响应供应商应提供设备原厂家授权维保证明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

（4）价格评分（30分）：评审小组对各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情况进行评分，评审的具体内容见《价格评审表》。

**价格评审表**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分值** | **评分细则** |
| 价格 | 30 | 1、基准价的确定:在各有效响应供应商的报价中，取最低者作为基准价。  2、各有效响应供应商的价格评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评分＝（基准价÷响应报价）×30  **注: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值为30%，最低报价不是中选的唯一依据。** |

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①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按报价一览表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按大写金额参与评审；

③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按单价金额计算结果参与评审；

④出现其他不一致的情形，由评审小组按照**需要共同评定的事项**处理原则商议后得出结论；

⑤出现多处前后不一致的情形，评审小组可认为该响应供应商的报价不符合要求，价格得分为0。

**四、发布成交结果**

采购人在医院官网发布采购结果。

**五、质疑与询问**

1、提出质疑与询问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供应商认为本项目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与询问。

3、供应商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与询问。超出限定期限的质疑函，采购人将不予接收。供应商在限定期限内发出的质疑与询问函，采购人应在收到函件后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相关供应商作出答复。

4、供应商对评审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或询问的，采购人可以组织原评审小组协助答复。

5、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资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若对项目的某一采购包进行质疑与询问，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6、接收质疑的联系方式：

质疑接收机构名称：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深汕中心医院监督科、招投标与采购管理办公室

质疑接收机构电话：0660-3863389、0660-3863498

**六、合同的订立**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采购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第四部分 合同参考文本**

**（注：本合同仅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不得偏离实质性条款。）**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深汕中心医院气动物流传输系统维修保养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深汕中心医院**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深汕中心医院气动物流传输系统维修保养服务项目（项目编号：ZCB-20240011）采购文件的要求和采购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深汕中心医院气动物流传输系统维修保养服务项目

2、项目编号：ZCB-20240011

3、合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2年。

4、实施地点：汕尾市城区东涌镇站前横二路1号

**二、服务内容及标准**

乙方为甲方提供气动物流传输系统维修保养服务，即对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深汕中心医院的气动物流传输系统（美国Pevco）进行全包维修保养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对整个传输系统的检查、检测、故障处理（更换已损坏、失效、不符合要求的零部（配）件及其它相关的材料）、软件系统升级以及对医院相关工作人员的培训等，保障气动物流传输系统正常运行。乙方安排2名具有气动物流运维相应经验的在职员工在甲方指定的地点提供驻场服务，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国家及行业标准完成本项目项下服务。

具体服务要求详见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深汕中心医院气动物流传输系统维修保养服务项目（项目编号：ZCB-20240011）采购文件《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三、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总价款为(小写)¥XXXXX.00元；(大写)人民币XXXXXXX。

本合同总价款包含设备耗材费、零部（配）件及其它相关的材料更换费、设备检查保养费、系统软硬件的故障处理费、对医院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培训的费用、软件升级费、维修人员的工时费、差旅费、远程维修服务费等一切为保障系统正常运行所产生的所有费用。

2、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不变价。

3、付款方式：服务费用按季度支付，每季度服务费用金额为：(小写)¥XXXXX.00元；(大写)人民币XXXXXXX。每季度完结后，在下一季度首月10号前提供上一季度工作报告及合规等额的服务费用发票等资料，在符合院内财务审核流程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上一季度费用。

服务费用将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乙方的收款银行账户如下：

开户行：

账号：

户名：

**四、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本合同服务内容的执行和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认定。

2、甲方应当对乙方提供本合同服务给予必要的协助，包括确保现场的水电供应、网络通畅。

3、甲方有权参与气动物流系统、设备的检查、维修和保养，在遇到突发故障时有权应急处理系统、设备故障。

4、甲方指定负责与乙方对接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具体事项的科室为： ，甲方指定负责与乙方对接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具体事项的工作人员为： 。甲方如需变更指定科室或人员，将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

**五、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工作人员须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规定和制度。

2、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导致自身、甲方或第三人出现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乙方应当确保合同期限内气动物流系统、设备能够安全、正常运行，乙方制作、填写的维修、保养和培训记录，应当符合甲方的要求。

4、对气动物流系统、设备进行检查、测试，检查、测试中发现的问题，乙方应及时处理。

5、如乙方在对气动物流系统、设备进行检查、测试过程中，认为可能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当事故严重影响设备安全运行时，应该通知甲方停止使用该设备。

6、乙方在对设备进行维修时，更换的配件应当与本合同附件载明的品牌、规格和型号相符合，且每次更换配件应当得到甲方的签字认可。

如甲方发现乙方更换的配件与本合同附件不符合，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更换所需费用及因更换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7、乙方维修、保养更换的配件、产品，按其自身的质保期确定质保期限；所有非易耗品的配件质保期不得少于壹年。如在质保期内遇质量问题，乙方需免费更换，并承担可能造成的损失。

8、所有用于气动物流系统、设备维修和保养的器材、配件在交付甲方前，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9、乙方驻场维保人员为：*【备注：根据响应文件拟派人员进行填写】*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工作年限 | 所学专业 | 职称、资格证书 | 在本项目任职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六、违约责任**

1、如甲方未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款项，应当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以逾期款项金额为基数，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接到甲方发出的检查、维修或保养通知后，未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内至指定地点展开工作，每迟延一次，则免费为采购人延长一周（7天）维保服务。

3、乙方应尽可能减少系统、设备发生故障的情形，确保系统、设备正常运行率达98%以上。一般故障在8小时内解决，特殊情况控制在48小时内，因维修导致设备停用48小时以上且未给甲方任何说明及响应措施，超期一个工作日（8小时），则免费为甲方延长一周（7天）维保服务。因乙方未及时处理故障，标本在管道内滞留时间过长，导致标本失效需要重新采集的，乙方应支付500元违约金并承担对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

4、除本条第1款至第3款已列明的违约情形以外，一方违约后，守约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守约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七、保密条款**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应对所获得或了解的对方的非对外公开的资料、信息、数据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事先的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人披露，否则对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八、不可抗力**

1、因火灾、洪涝、战争、罢工、新冠疫情、政府行政行为或法律、法规、政策调整、变更等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本合同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2、如乙方遭受前款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维保、检查和评估工作暂停，则合同期限可相应顺延。

**九、争议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其他事宜**

1、如甲方需要增设系统、设备功能，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合同，乙方应参照原合同予以价格优惠。

2、因国家颁布或修订有关标准而需对系统、设备进行升级改造时，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合同，乙方应参照原合同给予价格优惠。

3、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成交通知书与本合同共同执行。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本合同附件及其它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的书面材料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任何一方需终止合同，必须提前二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在结清所有费用后办理终止事宜。

5、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6、本合同正本一式 陆 份，甲方执肆 份，乙方执 贰 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附件**

附件1：《廉洁守约承诺书》

附件2：《维修保养设备的工作站点分布表》

附件3：《报价一览表》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 --- | --- |
| 甲方 ： |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深汕中心医院 | 乙方： |  |
| 法定代表人： |  | 法定代表人： |  |
| 委托代理人： |  | 委托代理人： |  |
| 项目联系人： |  | 项目负责人： |  |
| 地 址： | 汕尾市城区东涌镇站前横二路1号 | 地 址： |  |
| 电 话： | 0660-3863001 | 电 话： |  |
| 开户行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尾分行 | 开户行 |  |
| 银行帐号 | 697770975282 | 银行帐号 |  |
| 传 真： | / | 传 真： | / |
| 签约日期： | 年 月 日 | 签约日期： | 年 月 日 |

**附件1：**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深汕中心医院**

**廉洁守约承诺书**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深汕中心医院气动物流传输系统维修保养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CB-20240011

为加强医疗卫生行业作风建设，切实纠正损害人民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保障合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结合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深汕中心医院（下称医院）的规章制度，我公司特作出以下廉洁守约承诺：

一、我司及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医院的有关规定，不通过给予医院工作人员“红包”（含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公司及工作人员安排、组织或者支付费用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下同）、回扣、提成、物品及以其它不正当利益等手段进行促销；不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医院工作人员及其特殊关系人“红包”、回扣、提成、物品以及其他不正当利益，或邀请医院工作人员及其特殊关系人参加涉及商业利益的活动等。

前款所称“特殊关系人”，是指医院工作人员的近亲属、特殊利害关系人等 。

二、我司及销售人员不在医院诊疗时间、诊疗区域进入各医疗科室进行产品推介活动，不干扰医务人员的医疗活动；未经医院批准，不在院内召开任何形式的产品宣传、推广活动；不在院内张贴、派发涉及产品的宣传资料和赠品。

三、我司承诺需要在医院进行产品宣传、推广工作时，一定向医院相关职能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审批后，由医院有组织、有计划地予以安排。

四、我司承诺遵守国家有关招标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在参加医院招标采购活动时，保证诚信投标、不串标、不陪标，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合同执行。

五、我司承诺

□不销售、不使用假冒伪劣以及无生产批准文号或无相关经营许可证、经营注册证的药品、试剂、医疗设备、医疗器械、医用耗材及其它产品。（药品、医疗设备、医用耗材及其他货物的生产和经营企业勾选此项）

□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不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和监理的规章制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和监理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和监理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勾选此项）

六、我司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六条及医院招标采购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在医院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或其他响应文件签订书面合同。

若违反上述承诺，我司自愿接受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深汕中心医院以下处理：医院将我司违规行为予以曝光；医院取消我司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医院有权解除双方签订的买卖合同、技术服务合同及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等合同，停用相关产品，并断绝与我司业务往来，且不承担我司因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取消我司参加医院招标采购投标资格两年；报请上级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在系统内通报、公布药品、医疗设备、医用耗材违法违规情况及其它处理。

双方订立买卖合同、技术服务合同、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等合同以后，本承诺书同时作为双方合同的构成部分。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医院相关职能部门保存，一份由经营单位保存。

单位名称：

（盖章）

单位负责人：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维修保养设备的工作站点分布表**

|  |  |  |
| --- | --- | --- |
| 楼层 | 科室 | 站点位置 |
| B1 | 检验中心 | 样本收集室 |
| 样本收集室 |
| 日间手术室 | 仪器间面向走廊 |
| 中心药房 | 中心药房 |
| 1F | 儿科门诊 | 样本采集室 |
| 急诊检验 | 采样室 |
| 急诊抢救 | 护士站 |
| 中注室 | 采血卡位边缘 |
| 2F | 妇科门诊 | 样本采集室 |
| 化疗中心 | 走廊角落 |
| 3F | 产科门诊 | 样本采集室 |
| 新生儿重症监护病区（NICU） | （大护士站） |
| 病理科 | 取材室 |
| 输血科 | 配型接收区域 |
| 儿科综合（PICU)病区 | 护士站 |
| 血透中心 | 置管室 |
| 消化内镜 | 检查治疗室 |
| 4F | 手术麻醉中心 | 标本间 |
| 重症监护病区（ICU & CCU) | 耗材库面巷走廊 |
| 6F | 产科产房 | 监控中心护士站 |
| 6F | 产科病区（产前区/产房） | 护士站 |
| 产科病区(爱婴区) | 走廊西侧 |
| 7F | 妇科病区 | 走廊西侧 |
| 骨外科病区 | 走廊东侧 |
| 8F | 耳鼻喉头颈（甲状腺）外科/眼科病区 | 走廊西侧 |
| 口腔颌面外科/整形烧伤外科/小儿外科病区 | 走廊东侧 |
| 9F | 消化内科/呼吸内科病区 | 走廊西侧 |
| 肝胆胰外科病区 | 走廊东侧 |
| 10F | 神经科/康复医学科病区 | 走廊西侧 |
| 神经外科/胃肠外科病区 | 走廊东侧 |
| 11F | 心血管外科病区 | 走廊西侧 |
| 心血管内科病区 | 走廊东侧 |
| 12F | 泌尿外科病区 | 走廊西侧 |
| 乳腺外科病区 | 走廊东侧 |
| 13F | 风湿内科/肾内科病区 | 走廊西侧 |
| 内分泌内科/血液内科病区 | 走廊东侧 |
| 14F | 肿瘤内科/中医科病区 | 走廊西侧 |
| 肿瘤放疗科/放射介入科病区 | 走廊东侧 |
| 15F | 胸外科病区 | 走廊西侧 |
| 全科医学科/老年医学科病区 | 走廊东侧 |

**附件3：《报价一览表》**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请响应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深汕中心医院**

**气动物流传输系统维修保养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CB-20240011）**

**响 应 文 件**

**(正本/副本）**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授权代表（签章）：**

**联系方式：**

**日期：**

## 响应文件目录

一、报价…………………………………………………………………第（ ）页

报价一览表…………………………………………………………第（ ）页

[二、](http://192.168.70.199/seeyon/office/cache/20190929/-1981683210483646217/-1981683210483646217.html?rnd=94104.10036287415)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第（ ）页

（一）资格自查表…………………………………………………第（ ）页

（二）符合性自查表………………………………………………第（ ）页

（三）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证明资料…………………………第（ ）页

1、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照…………………………第（ ）页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第（ ）页

3、授权委托书………………………………………………………………第（ ）页

4、承诺函 ………………………………………………………………… 第（ ）页

三、技术评审……………………………………………………………第（ ）页

（一）技术评审自查表……………………………………………第（ ）页

（二）技术评审证明资料…………………………………………第（ ）页

1、技术服务方案 ………………………………………………………… 第（ ）页

2、现场管理制度 ………………………………………………………… 第（ ）页

3、现场巡检频次承诺函 ………………………………………………… 第（ ）页

4、技术实力证明资料 …………………………………………………… 第（ ）页

5、紧急处理方案……………………………………………………………第（ ）页

四、商务评审……………………………………………………………第（ ）页

（一）商务评审自查表……………………………………………第（ ）页

（二）商务评审证明资料…………………………………………第（ ）页

1、同类业绩证明资料………………………………………………………第（ ）页

2、管理体系认证情况证明资料……………………………………………第（ ）页

3、授权维保证明资料………………………………………………………第（ ）页

五、其他证明材料………………………………………………………第（ ）页

**特别提示：**

1.请响应供应商按照本目录要求的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2.**响应供应商所递交的所有资料均应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 一、报价

**（一）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深汕中心医院气动物流传输系统维修保养服务项目（项目编号：ZCB-20240011）** | | |
| **响应供应商名称：** |  | **响应日期：**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响应报价（已含税）：** | **(小写)¥XXXXX.XX元；(大写)人民币XXXXXXX** | | |

注：

1、本项目只接受一次报价，本表是响应文件的必要组成文件，响应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响应供应商所报价格应包含但不限于设备耗材费、零部（配）件及其它相关的材料更换费、设备检查保养费、系统软硬件的故障处理费、对医院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培训的费用、软件升级费、维修人员的工时费、差旅费、远程维修服务费等一切为保障系统正常运行所产生的所有费用。

3、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为两年服务费用合计总价，应不超出本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人民币800,000.00元，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如成交，采购人不再另外支付响应报价以外的其他费用。

4、报价有效期：自本项目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日期起90个日历日。如成交，报价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5、报价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报价应为固定唯一值且不得为 0 或负数，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一）资格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评审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响应供应商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且具备履行本项目所需的资质、人员、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响应供应商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照的复印件，如非“三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参与响应的，需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以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原件。  2、响应供应商应出具承诺函。  3、以上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响应供应商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者曾有不良信用记录但已失效。 | 响应供应商只需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承诺函，以采购人于采购评审会议当天在“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 | 响应供应商出具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 响应供应商出具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备注：

1、以上材料将作为响应供应商资格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响应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将会直接导致无效响应。

2、响应供应商须在“自查结论”栏勾选通过或不通过，在“证明资料”栏填写页码。

3、本自查表不得擅自删改。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符合性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评审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响应文件的每一页均需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处签字或盖章。 | □通过  □不通过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载明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应当与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照上的一致。  若响应供应商委派的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并加盖公章。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响应报价 | 响应报价：  ①响应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全部需求内容进行响应报价，且响应报价未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人民币800,000.00元。  ②响应报价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响应报价为固定唯一值且不得为 0 或负数。  ③响应报价不存在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或者评审小组认为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但响应供应商能够提供关于其报价不影响其诚信履约以及不影响履约质量的书面说明等相关证明材料的。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报价一览表》 |
| 响应有效期 | 提供承诺函，响应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承诺函》 |
| “★”号条款响应情况 | 响应供应商对“★”号条款的全部要求进行响应且响应内容符合要求。响应供应商必须如实提供承诺函或必要的证明文件，如确有特殊情况不能对“★”号条款的全部或部分内容提供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文件，需在响应文件中附上书面说明，由评审小组判定是否符合“★”号条款的要求。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备注：

1、以上材料将作为响应供应商符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响应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如实提供，对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响应无效。

2、响应供应商须在“自查结论”栏勾选通过或不通过，在“证明资料”栏填写页码。

3、本自查表不得擅自删改。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证明资料**

**1、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照（复印件）**

（如非“三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分支机构参与响应的，需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原件。）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深汕中心医院：

，性别： ，身份证号码： ，为我司（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任 职务，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授权委托书**

**（若响应供应商委派的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并加盖公章。)**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深汕中心医院：

兹授权 ，职务： ，性别： ，身份证号码： ，为我司（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深汕中心医院气动物流传输系统维修保养服务项目（项目编号：ZCB-20240011）**，全权代表我司（单位）提交响应文件、合同签署及执行，以我司（单位）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我司（单位）对被授权人签署的文件及相关事项负全部法律责任。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

被授权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承诺函**

（注：除第5点勾选及填写处，本承诺函其余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致：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深汕中心医院**

本公司/本单位自愿参与响应**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深汕中心医院气动物流传输系统维修保养服务项目（项目编号：ZCB-20240011，以下简称“本项目”）**，现确认并承诺如下：

1、本公司/本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备履行本项目所必需的资质、人员、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本公司/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不存在仍在有效期内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其他不符合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情形。

3、本公司/本单位承诺不存在“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的情况。

4、本公司/本单位参加本次响应属于非联合体响应，并承诺绝不分包、转包。

5、本公司/本单位在提交响应文件前已详细研究了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已完全清晰理解本项目的全部要求。如成交，本公司/本单位保证按时、按量、按质履行贵我双方签订的合同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6、本公司/本单位同意通过快递邮寄纸质响应文件的方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同时清楚理解本项目的评审规则并认可贵院评审的全过程及结果。

1. 本公司/本单位承诺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并且已毫无保留地向贵院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本公司/本单位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纸质版或者电子版文件的原件、复制件或扫描件均为合法、真实、完整、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如有临近失效的资格证明文件，本公司/本单位将尽快办理续期相关行政审批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合同时直至合同终止日有效。

8、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本项目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9、以上承诺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贵院可将本公司/本单位的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本公司/本单位承担。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技术评审

（一）技术评审自查表

**响应供应商应根据《技术评审自查表》的各项内容填写，并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及填写页码，如未提供，评审小组有权认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并影响响应供应商的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细则** | | **证明资料提供情况** | **证明资料（如有）** |
| 1 | **技术服务方案(12分)**  对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服务方案进行评审：   1. 能结合项目的需求，提供详细合理的技术服务方案，可操作性强，得12分； 2. 基本结合项目的需求，提供基本详细合理的技术服务方案，可操作性一般，得6分； 3. 提供的服务方案不合理，不能结合项目的需求，不具有可操作，得1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 响应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方案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 □有  □无 | 见响应文件（ ）页 |
| 2 | **现场管理制度（10分）**  对响应供应商的现场管理制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零部（配）件管理制度、检修保养制度、是否设立项目负责人等）进行评审：   1. 现场管理制度完善、合理，为本项目设立项目负责人，能保证各项制度的顺利执行，得10分； 2. 现场管理制度基本完善、合理，为本项目设立项目负责人，得5分； 3. 为本项目设立项目负责人，但现场管理制度不完善，缺乏合理性，得1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 响应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现场管理制度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 □有  □无 | 见响应文件（ ）页 |
| 3 | **现场巡检频次（5分）**  对响应供应商承诺的现场巡检（巡检内容应包含监控电脑和中央控制系统的维护、机房设备的维护与检测、工作站维护、物流管道维护与清理）的频次进行评审：   1. 每天巡检2次，得5分； 2. 每天巡检1次，得2.5分； 3. 未提供不得分。 | 响应供应商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 □有  □无 | 见响应文件（ ）页 |
| 4 | **技术实力（12分）**  对响应供应商的人员技术实力进行评审：   1. 具有多于四名经设备原厂家专业培训且具有同类维保项目（气动物流传输系统维修保养服务）经验的，得12分； 2. 具有三名或四名经设备原厂家专业培训且具有同类维保项目（气动物流传输系统维修保养服务）经验的，得8分； 3. 具有两名经设备原厂家专业培训且具有同类维保项目（气动物流传输系统维修保养服务）经验的，得4分； 4. 不提供资料或者提供的资料不能有效证明的（如证书已过有效期等），得0分。 | 响应供应商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人员清单；  ②相关证书材料复印件；  ③工作履历表复印件；  ④响应供应商单位为该项目服务人员购买的近6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有  □无 | 见响应文件（ ）页 |
| 5 | **紧急处理方案 （6分）**  对响应供应商提供的紧急处理方案进行评审：   1. 紧急处理方案全面详细，故障解决措施合理可行，得6分； 2. 紧急处理方案基本全面，故障解决措施可行性一般，得3分； 3. 紧急处理方案不全面，故障解决措施缺乏可行性，得1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 响应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紧急处理方案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 □有  □无 | 见响应文件（ ）页 |

**注：**

**1、请在本表后附上相关证明资料且加盖公章方可得分，不提供不得分。**

**2、本表中所要求提交的与评分项目相关的各类证明文件或资料，需清晰反映相关的数据及印章等，如模糊不清无法辨别的，视为未按要求提交，该项评分不得分。**

**3、本表要求提供的证书等证明文件，如有有效期的，须在有效期内，否则不得分。**

**4、响应供应商承诺以上响应情况属实，如有虚假响应，同意采购人将响应供应商的本次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5、本自查表不得擅自删改。**

响应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评审证明资料

**1、技术服务方案**

（根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按照实际情况自行拟写，文字宜精炼、内容应具有针对性，对含糊不清或欠具体明确之处，评审小组可视为响应供应商履约能力不足而影响评分。）

响应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现场管理制度**

（根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按照实际情况自行拟写，文字宜精炼、内容应具有针对性，对含糊不清或欠具体明确之处，评审小组可视为响应供应商履约能力不足而影响评分。）

响应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现场巡检频次承诺函**

（根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按照实际情况自行拟写，文字宜精炼、内容应具有针对性，对含糊不清或欠具体明确之处，评审小组可视为响应供应商履约能力不足而影响评分。）

响应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技术实力证明资料**

**人员清单**

（表格格式供参考，响应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拟在本项目担任的职务** | **工作年限** | **设备原厂家专业培训证明有效期限**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及完成时间** | **其他需要备注的信息** |
| 1 |  | 驻场维保人员 |  |  |  |  |
| 2 |  | 驻场维保人员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响应供应商应如实填写反映技术实力的人员情况，并在本清单后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响应供应商承诺相关人员均为响应供应商的在职员工，不存在资质挂靠情形。**
2. **响应供应商承诺以上响应情况属实，如有虚假响应，同意采购人将响应供应商的本次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3. **所有资料均应加盖公章。**

响应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紧急处理方案**

（根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按照实际情况自行拟写，文字宜精炼、内容应具有针对性，对含糊不清或欠具体明确之处，评审小组可视为响应供应商履约能力不足而影响评分。）

响应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四、商务评审

（一）商务评审自查表

**响应供应商应根据《商务评审自查表》的各项内容填写，并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及填写页码，如未提供，评审小组有权认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并影响响应供应商的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细则** | | **证明资料**  **提供情况** | **证明资料**  **（如有）** |
| 1 | **同类项目业绩（10分）**  响应供应商近三年以来（自2021年1月1日至今）具有同类设备维护服务业绩，每提供1个得2分，最高得10分。  不提供资料或者所提供资料未能体现属于同类业绩的，得0分。  提供与同一客户签订的多份合同，不重复计分，只计一次分。 | 响应供应商需提供体现项目业绩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合同复印件必须包含能够体现合同签订双方主体信息、项目概况等能体现属于同类业绩的合同内容以及双方签署页面等关键页。 | □有  □无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2 | **管理体系认证情况（9分）**  响应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得3分，最高得9分。  不提供资料或者提供的资料不能有效证明的（如证书已过有效期、已被撤销等），得0分。 | 响应供应商需提供《管理体系认证情况一览表》、相关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同时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http://cx.cnca.cn/查询的信息打印页加盖公章。  如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无法查询或网站公开信息与认证证书信息不一致的，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供发证机构出具的证明函。 | □有  □无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3 | **维保能力（6分）**  响应供应商如为设备原厂家授权维保服务单位得6分，否则不得分。  不提供资料或者提供的资料不能有效证明的（如证书已过有效期、未显示由设备原厂家授权维保等），得0分。 | 响应供应商需提供设备原厂家授权维保证明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 □有  □无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注：

1、请在本表后附上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且加盖公章方可得分，不提供不得分。

2、本表中所要求提交的与评分项目相关的各类证明文件或资料，需清晰反映相关的数据及印章等，如模糊不清无法辨别的，视为未按要求提交，该项评分不得分。

3、本表要求提供的证书等证明文件，如有有效期的，须在有效期内，否则不予得分。

4、响应供应商承诺以上响应情况属实，如有虚假响应，同意采购人将响应供应商的本次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5、本自查表不得擅自删改。

响应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商务评审证明资料（如有）

**1、同类业绩证明资料**

**自2021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同类业绩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内容** | **项目完成情况及完成日期** |
| 1 |  |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合同价格：  与本项目的相关性： | □已完成，完成日期：  □未完成 |
| 2 |  |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合同价格：  与本项目的相关性： | □已完成，完成日期：  □未完成 |
| 3 |  |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合同价格：  与本项目的相关性： | □已完成，完成日期：  □未完成 |
| 4 |  |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合同价格：  与本项目的相关性： | □已完成，完成日期：  □未完成 |

注：1.响应供应商应如实填写同类项目业绩，不得弄虚作假。

2.响应供应商需同时提供体现项目业绩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合同复印件必须包含能够体现合同签订双方主体信息、项目概况等能体现属于同类业绩的合同内容以及双方签署页面等关键页。

3.如果没有同类业绩的，请在上表第一行“客户名称”处填写“无”。

4.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响应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管理体系认证情况证明资料**

**管理体系认证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名称** | **发证机构** | **发证时间** | **有效期限** | **证书信息是否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上公开** | **网上公开信息是否与证书信息一致** | **其他需要备注的认证信息** |
| **1** |  |  |  |  | □是 □否 | □是 □否 |  |
| **2** |  |  |  |  | □是 □否 | □是 □否 |  |
| **3** |  |  |  |  | □是 □否 | □是 □否 |  |

注：

**1.响应供应商应如实填写表格内的各项内容，提供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并同时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http://cx.cnca.cn/查询的公开信息打印页加盖公章。如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无法查询或网站公开信息与认证证书信息不一致的，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供发证机构出具的证明函。**

2.如果响应供应商未获得采购文件要求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请在上表正文内容第一行填写“无相关认证情况”。

3.所提供信息和资料与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无关的，一律不得分。

4.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响应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授权维保证明资料**

**五、其他证明材料**

（响应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与本采购项目有关的其他证明资料，需注明与本项目的相关性。）

响应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